

广西勘察设计协会会员单位权益与义务

一、正、副理事长单位

(一) 权益

- 1.享有选举、被选举和表决的权利；
- 2.享有免费制作、发放会员单位牌匾及会员证的权利；
- 3.享有每年免费制作、发放（2个工作日内）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两枚的权利；
- 4.享有每年免费发放《广西勘察设计》期刊（一年四期）、《广西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获奖项目图集》的权利；
- 5.享有优先参加协会开展的各类评优评先活动的权利；
- 6.享有优先参加协会举办的技术人员上岗培训、继续教育的权利；
- 7.享有优先参加课题研究及行业规范、标准、图集编制的权利；
- 8.享有优先承办（协办）或免费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类讲座、论坛、研讨会、学术交流会、文体活动等权利；
- 9.享有优先参加协会组织的赴先进国家、地区开展的学术交流、调研考察的权利；
- 10.享有每年多次免费在协会官网、微信公众号、刊物等媒体优先登载会员单位的动态信息，展示企业形象的权利；
- 11.享有免费提供时政、行业信息及提供行业、人才交流平台的权利；

12.享有优先为会员单位提供高端人脉、优势资源,提供政策、经济、技术、法律咨询服务权利;

13.会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,有权向本会提出申诉,获得协会的支持和帮助;

14.享有对本会工作提出批评、建议和监督的权利;

15.享有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的权利。

(二) 义务

1.遵守本会章程和行规行约,执行本会的决议;

2.完成本会安排的各项任务,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;

3.关心和支持本会的工作,经常和本会保持联系,反映情况,提出建议,为改进本会工作献计献策;

4.交流勘察设计咨询工作经验和信息;

5.按规定及时交纳会费。

二、常务理事单位

(一) 权益

1.享有选举、被选举和表决的权利;

2.享有免费制作、发放会员单位牌匾及会员证的权利; 3.享有每年免费制作、发放(3个工作日内)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两枚的权利;

4.享有每年免费发放《广西勘察设计》期刊(一年四期)、《广西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获奖项目图集》的权利;

- 5.享有优先参加协会开展的各类评优评先活动的权利；
- 6.享有优先参加协会举办的技术人员上岗培训、继续教育的权利；
- 7.享有优先参加课题研究及行业规范、标准、图集编制的权利；
- 8.享有优先承办（协办）或免费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类讲座、论坛、研讨会、学术交流会、文体活动等权利；
- 9.享有每年八次免费在协会官网、微信公众号、刊物等媒体优先登载会员单位的动态信息，展示企业形象的权利；
- 10.享有免费提供时政、行业信息及提供行业、人才交流平台的权利；
- 11.会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，有权向本会提出申诉，获得协会的支持和帮助；
- 12.享有对本会工作提出批评、建议和监督的权利；
- 13.享有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的权利。

（二）义务

- 1.遵守本会章程和行规行约，执行本会的决议；
- 2.完成本会安排的各项任务，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；
- 3.关心和支持本会的工作，经常和本会保持联系，反映情况，提出建议，为改进本会工作献计献策；
- 4.交流勘察设计咨询工作经验和信息；
- 5.按规定及时交纳会费。

三、理事单位

(一) 权益

- 1.享有选举、被选举和表决的权利；
- 2.享有免费制作、发放会员单位牌匾及会员证的权利；
- 3.享有每年免费制作、发放（4个工作日内）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两枚的权利；
- 4.享有每年免费发放《广西勘察设计》期刊（一年四期）、《广西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获奖项目图集》的权利；
- 5.享有优先承办（协办）或免费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类讲座、论坛、研讨会、学术交流会、文体活动等权利；
- 6.享有免费提供时政、行业信息及提供行业、人才交流平台的权利；
- 7.会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，有权向本会提出申诉，获得协会的支持和帮助；
- 8.享有对本会工作提出批评、建议和监督的权利；
- 9.享有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的权利。

(二) 义务

- 1.遵守本会章程和行规行约，执行本会的决议；
- 2.完成本会安排的各项任务，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；
- 3.关心和支持本会的工作，经常和本会保持联系，反映情况，提出建议，为改进本会工作献计献策；
- 4.交流勘察设计咨询工作经验和信息；

5.按规定及时交纳会费。

四、普通会员单位

(一) 权益

1.享有选举、被选举和表决的权利；

2.享有免费制作、发放会员证的权利；

3.享有每年免费制作、发放（5个工作日内）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两枚的权利；

4.享有每年免费发放《广西勘察设计》期刊（一年四期）的权利；

5.享有每年免费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类讲座、论坛、研讨会、学术交流会、文体活动等权利；

7.会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，有权向本会提出申诉，获得协会的支持和帮助；

8.享有对本会工作提出批评、建议和监督的权利；

9.享有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的权利。

(二) 义务

1.遵守本会章程和行规行约，执行本会的决议；

2.完成本会安排的各项任务，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；

3.关心和支持本会的工作，经常和本会保持联系，反映情况，提出建议，为改进本会工作献计献策；

4.交流勘察设计咨询工作经验和信息；

5.按规定及时交纳会费。